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34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

交易对方	法定住所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

公司声明

一、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福建南纺	指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集团、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贸集团	指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成集团	指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鸿山热电	指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新能源	指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气电	指	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后海风电	指	福建后海《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大岵山风电	指	福建大岵山《晋》风电有限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风电	指	福建《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城厢风电	指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仙游风电	指	福能《仙游》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平海风电	指	福能《平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埭头风电	指	福能《埭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龙海风电	指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惠安风电	指	福建惠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福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晋江风电	指	福建晋江晋江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系晋江气电的全资子公司
晋江能源	指	晋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溪煤矸石	指	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泉惠发电	指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福能	指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狮热电	指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泉州	指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福能燃料	指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福能源	指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进出口	指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美建设	指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能财务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平潭融资租赁	指	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热电	指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利亚工贸	指	南平利亚工贸公司
绿美园林	指	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永安煤业	指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鸿山热电100%股权、福能新能源100%股权和晋江气电7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鸿山热电、福能新能源、晋江气电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福建南纺向福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100%股权、福能新能源100%股权和晋江气电75%股权的交易行为
首次董事会	指	福建南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2013年8月31日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8月31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福能集团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福建南纺,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福建南纺享有及承担之日
两年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摘要	指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2350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23510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123511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3》第3018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3》第3019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3》第3020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75%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闽中兴评字《2013》第3021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元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福能集团与福建南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能集团与福建南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福能集团与福建南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福建元理所	指	福建元理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照付不议	指	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就是指在市场变化情况下,付费不得变更,用户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须按此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用户作相应补偿
中调	指	电网调度机构分为四级,其中二级电力调度机构为省(自治区)级调度机构,简称中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8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KW、MW、Kwh	指	千瓦、兆瓦、千万小时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要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能集团,交易标的为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100%股权、福能新能源100%股权和晋江气电75%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建南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100%股权、福能新能源100%股权和晋江气电75%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同时福建南纺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亿元,所募集资金用于风电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中兴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中兴评估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3》第3018号、闽中兴评字《2013》第3019号、闽中兴评字《2013》第3020号《评估报告》,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完成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13》89-1号、评备《2013》89-2号、评备《2013》89-3号》。

评估报告对本次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及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鸿山热电100%股权	130,886.84	181,234.69	38.47%
福能新能源100%股权	98,955.27	158,270.42	59.94%
晋江气电75%股权	92,415.19	125,059.56	35.32%
标的资产合计	322,257.30	464,564.67	44.16%

注:净资产账面值取值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

上市公司和福能集团协商达成一致,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4,564.67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4.84元人民币/股。

公司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464,564.67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95,984.4359万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福能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2,500万元、50,200万元和50,8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即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如标的资产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福能集团承诺的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福能集团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补偿。

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福能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200万元、50,800万元和51,100万元,同时,将利润补偿期限调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即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的简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84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991,7355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